

紫金县水务局文件

紫水保〔2023〕19号

关于黄塘镇锦口村黄屋嶂滑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黄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报送的《黄塘镇锦口村黄屋嶂滑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塘镇锦口村黄屋嶂滑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锦口村，项目区东侧与北侧为林地，西南侧有现状Y360混凝土乡道，Y360乡道南向连接G355国道，距离630m路程，西北向可通往周边村道及乡道，区域交通较为便利。项目中

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5' 10.39''$ ，北纬 $23^{\circ} 42' 54.34''$ 。

黄塘镇锦口村黄屋嶂滑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项目规划面积 46477.68m^2 ，总建筑面积 20997.96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0997.96m^2 ，建筑密度 17.5%，容积率 0.45，绿地率 35%。建设内容包括：2 至 4 层住宅 75 栋、公共卫生间 1 栋、垃圾间 1 栋、电信间 1 栋、道路硬地及配套管网设施、景观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5hm^2 ，均为永久占地。根据调查，原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及裸土地。占地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区（建筑物、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挖方边坡区、蔬菜种植区、保留区。

本项目挖填总量 6万 m^3 （表土 0.44万 m^3 ，一般土石方 5.59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5.06万 m^3 （均为一般土石方），填方 0.97万 m^3 （表土 0.44万 m^3 ，一般土石方 0.53万 m^3 ），借方 0.44万 m^3 （均为绿化覆土），余方 4.53万 m^3 ，余方全部运至锦口村垦造水田工程复垦利用，相应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广东省紫金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承担》。

本项目总投资 7575.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89.23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25 个月（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65hm^2 。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4.65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草地，并满足“地面坡度 5 度以上、林草覆盖率 50% 以上、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面积共计 4.18hm^2 。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568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515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应加强建设期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53.1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00.7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2.3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1.72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监测措施 24.5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29 万元、独立费用 15.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886.8 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

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的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投入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

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水政水资源股，广东恒治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